

包车协议

甲方：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

乙方：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租用乙方客车壹辆,车号皖 E21789,时间自2026年03月30日起至2026年03月30日止,线路市内至市内。

二、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租车费款360元,预付款/元。

三、包车服务期间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提供设施完好、保险齐全车辆,应按议约定时间,确保时间到位。

2、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、乘车人员的自身安全、环境卫生教育,维持好车内秩序,文明乘车。

3、包车期间其沿途安全、车辆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包车服务期间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不得私自拆卸、改动或更换车辆零部件及设施,否则要及时归还原零部件或设备并按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价赔偿。

2、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。

3、甲方应加强乘车人员的安全、环境卫生教育,维持好车内秩序,文明乘车。乘客在乘车途中,头手不得伸出窗外,如有打架斗殴。生病和其他影响安全和违约违纪行为,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。

4、甲方乘客禁止携带危险品上车,由此发生问题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保险条款

1、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交通强制险、车损险,玻璃险,第三者责任险,乘车座位险盗抢险、自燃险、不计免赔等车辆保险,并办理理赔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签字后生效,双方各执一份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八、备注: _____

甲方代表(签字): 陈其

乙方: 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



2026年3月30日

2026年3月30日

